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0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育辰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字第2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育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具保人洪育辰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到場之受刑人，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，並記明筆錄者，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，刑事訴訟法第7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於受刑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該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8號判決有罪確定等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上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（二）嗣聲請人發函通知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受刑人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到案接受訊問，並聲請易科罰金及分期繳納，經

01 聲請人准予易科罰金，並分期繳納，且諭知應按時到署繳
02 納，如未按期繳納，將撤銷易科罰金之易刑處分、直接執行
03 本刑，並得逕命拘提之意旨，記明筆錄後由受刑人親筆簽名
04 於前揭諭知後方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可佐，揆
05 諸前揭規定，該執行筆錄之記明與已送達傳票當有同一效
06 力。然受刑人於履行1期之分期繳納罰金後，即未遵期繼續
07 繳納，且經警執行拘提無著等情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
08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、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等件在卷可
09 參；此外，於本院裁定時，受刑人未變更戶籍地、未因另案
10 在監或在押乙情，有戶籍地查詢結果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
11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參，堪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
12 明，聲請人聲請裁定沒入受刑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
13 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5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1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尚傑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戴睦憲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